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4〕8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第六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第六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铸牢教育示范校、教育督导评估奖励、教师队伍建设、高雅艺术进校园）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功能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

本次下达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示范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包括教学教研、教育实践活动、校园环境建设、师资队伍培养等。教育督导评估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当地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等。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确保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024年第六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铸牢教育示范校、教育督导评估奖励、教师队伍建设、高雅艺术进校园）资金分配表

2、2024年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专项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